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六十一億三千二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元</u>，分為<u>六億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七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九億八千三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分為五億九千八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五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配合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總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該年度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投票納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法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法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p>	<p>一、配合電子投票成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出席，其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代理人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p> <p>法人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出席代表人姓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股東出席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人出席，其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代理人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p> <p>法人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出席代表人姓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股東出席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七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五項有關撤銷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規定文字。</p> <p>二、第一至四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定本公司將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後，發生股東意思表示重複或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行使表決權有重疊情形時之處理方式，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